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麗卿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12張支票之發票人究為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翁紹評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